



大会

第六十三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6 January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委员会

第 16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8 年 10 月 17 日星期五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西内祖女士（副主席）（加纳）

目录

议程项目 60：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续）

（a）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续）

（b） 儿童问题特别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更正请在有关记录的印本上作出，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之日后一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DC2-750, 2 United Nations Plaza）。

更正将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册，在届会结束后印发。



因主席缺席，副主席西内祖女士（加纳）代行主席职务。

上午 10 时 05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60：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续）（A/63/41）

（a）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续）（A/63/160、A/63/203 和 A/63/227）

（b）儿童问题特别会议成果的后继行动（续）（A/63/308）

1. **Nassau 女士**（澳大利亚）也代表加拿大和新西兰发言。她强调有必要建立全球伙伴关系，保护儿童免受伤害，并鼓励所有国家加入《儿童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然而，她对关于儿童权利的总括决议草案持保留意见，呼吁建立包容性更强的框架，以保护儿童权利并就此进行辩论。

2. 自儿童问题特别会议以来取得了巨大的进步，然而要创造一个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还有很多工作要做。发展中国家有一半多儿童无法享受到其生存和发展所需的基本服务和保护，而全世界儿童的最基本权利仍在继续遭受严重侵犯，包括性剥削，在冲突局势中尤为如此。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的报告（A/63/227）表明，现已取得了进展，然而，贫穷、缺乏生计、家庭暴力、父母没有以身作则等因素尤其会令儿童遭遇征募，要解决这些问题，还需付出更多的努力。

3. 实践证明，安全理事会第 1612（2005）号决议批准的监测和报告机制是行之有效的；该机制需要得到加强。安全理事会第 1820（2008）号决议必须得到执行，以保护冲突局势中的儿童免遭性暴力。此外，还必须对联合国关于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的研究独立专家的报告（A/62/209）中列明的建议采取后续行动。在这方面，她再次呼吁按照大会第 62/141 号决议的要求，任命一位负责针对儿童的暴力行为

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其授权应当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的授权明确区分开来。

4. **Cherkaoui 先生**（摩洛哥）强烈谴责所有侵犯儿童权利的行为，尤其是性剥削。他说，肇事者决不能逍遥法外。因此，他表示支持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612（2005）号决议建立的监测和报告机制，欢迎秘书长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的报告。他强调，需确保复员的儿童兵重返社会，解决征募儿童兵的根源。2007 年 2 月在巴黎举行的国际会议上通过的《关于与武装部队或武装团体有关系的儿童的巴黎原则和导则》（即《巴黎原则和承诺》）为此提供了一项宝贵而全面的战略。

5. 他欣见在全世界在降低儿童死亡率和提高非洲接种率方面取得的进展。摩洛哥政府期望在 2010 年前实现接种率达 90% 的目标。摩洛哥认识到贫穷对儿童权利的影响，因此将儿童问题纳入所有的发展方案中。在立法一级，摩洛哥政府依据《儿童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修正了《家庭法典》，以突出儿童权利。《劳工法典》规定最低工作年龄为 15 岁，危险职业的最低工作年龄为 18 岁，并对违法者增加罚金。近期修正的《刑法典》和《刑事诉讼法典》规定 18 岁为承担法律责任的年龄，并恢复了未成年人的特设法庭，将重点放在改造和重返社会方面。

6. 国家人类发展倡议于 2005 年启动，国家儿童行动计划反映了摩洛哥政府致力于提升公众对儿童权利的认识。政府成立了儿童暴力受害者转诊治疗中心。其他旨在增强社会凝聚力的措施包括援助孤儿和弃儿的国家机制，以及保护儿童免受疾病和性传播感染的种种努力。此外，该国还成立了儿童保护办公室，保护儿童权利的法律框架也得到了加强。

7. 为消除女童充当佣工这一现象，摩洛哥政府儿童、家庭和团结部与伙伴机构缔结了协议，旨在防

止女童为从事家务工作而被迫辍学。近期还签署了其他协议，旨在通过设立创收项目加强妇女，尤其是农村妇女的就业机会。

8. 摩洛哥政府设立了儿童议会，培养青少年为将来在现代民主社会中生活做好准备。其他倡议包括：学生参与学校运营，与非政府组织建立伙伴关系，在中学创建人权与公民俱乐部。这些努力与摩洛哥政府致力于在国家与国际两级促进儿童权利的承诺是一致的。最后，他强调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为世界各地儿童所做的表率性工作的重要。

9. **Rasheed 女士**（巴勒斯坦观察员）强调，建立一个真正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非常重要。然而，在巴勒斯坦，占领国继续大肆侵犯巴勒斯坦人，包括儿童的权利，并且无视国际人权文书。自 2000 年 9 月以来，占领国不加区别地过度侵犯人权已导致很多巴勒斯坦儿童在家中、学校和医院中以及在和平示威时死亡。以色列军队经常不加选择地开枪射击，这类行动表明了它明显的杀戮意图，但处理这类行动最多只不过是草率地调查一番，起诉和定罪极为少见。此外，巴勒斯坦儿童还成了以色列非法定居者的牺牲品，同样，他们的罪行也未受到处罚。必须要采取措施，将以色列军队和非法定居者绳之以法并结束现在的免罪和免责文化。

10. 巴勒斯坦儿童继续得不到适当的生活标准、保健、教育，有时甚至得不到食物，加沙地带尤其如此，当地很多人仍生活在贫困线以下。在被以色列非法扣押的几千名巴勒斯坦平民中有一部分是儿童。根据联合国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人道协调厅），2007 年，700 名巴勒斯坦儿童被以色列军队逮捕，其中 30 人凭行政拘留令被捕，未经审判即被拘留，自 2000 年 9 月以来，5 900 多名儿童先后被捕。在逮捕期间以及在众多检查站、街头或在以色列军队进行军事袭击时，儿童遭受了侮辱和虐待。

11. 持续的冲突导致巴勒斯坦儿童的社会和心理创伤程度急速上升。必须竭尽全力结束这一状况。巴勒斯坦儿童需要自由并在巴勒斯坦国里生活。必须要让他们看到希望，相信明天会更好，并有机会充分发挥自身的潜能。他们已经等得太久了，已经遭受了太多痛苦了。

12. **Onemo la 先生**（尼日利亚）说，尼日利亚政府在促进儿童权利领域取得的进展充分证明了它就建设“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所做的承诺。除加入《儿童权利公约》外，该国还签署了题为“适合儿童生长的非洲”的非洲儿童共同立场文件，并且加入了关于贩运儿童的区域协定。政府积极参与了儿童问题特别会议后续高级别全体会议。

13. 在国家一级，政府采取了多项举措。为了将《儿童权利公约》条款纳入本国法律中，尼日利亚联邦又有 2 个州通过了 2003 年《儿童权利法案》。4 个州设立了家事法庭，并对司法部门和执法当局进行培训。联邦和州政府通过了多部法律以保护儿童，其中包括 2003 年《人口贩运法案》，该法于 2005 年修正，规定没收贩卖所得并设立受害者信托基金。一项落实国家儿童政策的战略计划得到批准。此外，政府还向感染了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儿童提供儿科抗逆转录病毒治疗和社会心理支助，拓展了预防母婴传播方案。根据 2007 年《孤儿和易受害儿童国家行动计划》，政府进行了一项调查，以便编写一份报告。

14. 尼日利亚政府致力于持续提供避孕保健服务，提高初级保健的质量。政府继续与包括儿童基金会在内的伙伴合作，以应对出生登记率低、儿童和产妇死亡率高等挑战。此外，政府还致力于遏制和扭转小儿麻痹症的传播。在这方面，他说，上门接种的免疫方案已使病例数量大幅减少。

15. 要实现儿童问题特别会议的目标和千年发展目标，必须立即采取行动。然而，他强调，必须加强各州的实力。政府始终致力于实现这些目标，以为

今日尼日利亚儿童的子孙后代提供其父母得不到的机会。

16. **Méndez Romero 女士**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说, 儿童是其国家最大的希望, 儿童权利必须得到保护。然而, 他们对这些权利的享受却受到贫穷、不平等、社会和经济忽视因素的影响, 从而易遭受虐待并影响了他们的发展。她对流浪儿童包括在内的处境危险儿童的状况特别关切。

17. 委内瑞拉政府采用了“社会使命”项目来促进社会参与并满足人民的需要, 以此来推动扫盲、教育、保健、粮食保障和农业改革, 并减少贫穷和边缘化; 这些项目收到了成效, 使流浪儿童人数由 1998 年的 9 000 人降至 2008 年的 700 人。为进一步减少人数, 2008 年 7 月, 委内瑞拉政府宣布了一个新的社会使命项目, 促进包括流浪儿童在内的处境脆弱儿童的权利, 确保他们能够融入社会。

18. 该项目第一阶段的重点是保护与家人失散、流落街头或让其自行发展的儿童和青少年、童工以及其他处境危险儿童的权利。第二阶段重点在于让这类儿童完全融入社会, 以促进其成长发育。2008-2009 年将执行一项行动计划, 其中包括将他们安置在寄养家庭中, 建造收容所, 开办社区儿童中心; 支助相关的社会机构; 为年轻人寻找适合的就业机会; 休闲和支助活动。因此, 约 10 000 名女童、男童和青年人的需要将得到满足。

19. 1990 年, 委内瑞拉将《儿童权利公约》纳入本国法律。《宪法》具体保护儿童权利并保障《儿童权利公约》得到执行。2000 年, 委内瑞拉通过了《男童、女童和青少年保护框架法》, 并于 2007 年进行了修正。由于采取了这些措施, 儿童不再被视为受监护者, 相反, 他们和所有人一样, 是有着权利和责任的个体, 是即将长大成人的独立个体。

20. **Michelo 先生** (赞比亚) 说, 儿童占赞比亚人口总数的三分之二, 因此, 儿童对于国家的发展具有核心意义。赞比亚继续在儿童教育领域取得进展: 小学净入学率由 2004 年的 57% 增至 2006 年的 76%; 中学入学率由 2004 年的 18% 增至 2006 年的 37%。此外, 赞比亚还考虑到, 儿童保护和福利对于保护儿童权利至关重要。为此, 赞比亚政府正在协调儿童保护法律, 使其与国际人权标准接轨。政府修订了国家儿童政策, 纳入了保护孤儿和弱势儿童的内容。儿童理事会负责协调和整合与儿童相关的政策和方案。

21. 赞比亚政府的主要成就之一是减少了流浪儿童人数, 为他们提供了职业培训, 以便他们能够进入劳动力市场。赞比亚迅速采取行动, 保护儿童免受虐待、剥削和暴力。政府宣布体罚为违法行为, 并致力于打击人口贩运活动。此外, 政府还批准了《劳工组织第 182 号关于消除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公约》。

22. 政府向孕妇和 5 岁以下儿童提供免费初级保健服务。在主要儿童疾病的疫苗接种方面取得了引人注目的进步。政府还致力于确保为儿童提供充足的营养。最后, 艾滋病毒/艾滋病继续对儿童产生毁灭性影响, 需要进一步努力, 以防母婴传播并提供抗逆转录病毒治疗。尽管所有领域都取得了进展, 但赞比亚仍需要国际社会提供支持, 以按照国际协定和目标, 包括千年发展目标来促进儿童权利。

23. **Bhattarai 先生** (尼泊尔) 说, 尼泊尔在实现与儿童有关的千年发展目标方面, 尤其是在降低儿童死亡率、致力于普及初等教育方面, 取得了稳步的进展。尼泊尔将儿童权利作为一项主要责任纳入了《临时宪法》, 还颁布宽泛的法律, 以保障儿童权利并保护儿童远离劳工和贩运。在教育领域, 政府执行了《国家行动计划》, 到 2015 年为所有儿童提供

免费的义务初级教育。政府采取了一系列措施来保护儿童福利，特别重视住在边远地区的少数民族儿童和土著儿童。

24. 尼泊尔政府致力于促进和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权利，并与联合国相关机构磋商制定了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尼泊尔加入了大部分国际人权文书，包括《儿童权利公约》。然而，要将《公约》的目标转化为行动，政府还需要获得额外的国际援助。

25. **Tun 先生**（缅甸）说，世界各地在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方面取得了显著的进步，然而国际社会要做的还很多。遵照“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主题，缅甸降低了产妇和儿童死亡率，并在儿童保健五年战略计划下继续努力。此外，缅甸政府成功开展了疫苗接种运动，以降低儿童死亡率。缅甸政府将产妇保健摆在优先位置，通过产科和产前护理降低产妇死亡率。政府开展了一些活动，以提高公众对艾滋病/艾滋病的认识并防范艾滋病/艾滋病的母婴传播。

26. 政府做出了巨大努力，以提高初等教育入学率，提高保留率，通过适当培训提高教学质量。政府始终全心全意致力于防止 18 岁以下儿童应征入伍，严格执行年龄要求。政府注意到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提出的建议，正竭尽全力为建设一个适合儿童成长的世界，并呼吁与国际社会加强合作以帮助它实现其各种目标。

27. **Halabi 女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说，叙利亚按照千年发展目标和国际建议就儿童问题展开行动。现行的五年计划制定了人类发展战略，并呼吁民间社会做出更大的投入。因此，婴儿死亡率大幅下降，产妇死亡率也有所下降。疫苗接种基本上推广到全体居民。

28. 现在，全国 96% 以上的叙利亚儿童进入小学就读，男女人数相等。国家正在努力实现千年发展目

标 2。最低工作和离校年龄提高到 15 岁。政府正在努力改善标准，更新课程安排，提高残疾儿童的社会融合程度。国家儿童保护计划试图发展基础设施、服务和立法。此外，政府正采取相关措施以确保公众对儿童在教育领域权利的认识。

29. 生活在以色列占领下的儿童尤其容易遭受人权侵犯。在黎巴嫩，以色列在攻击后留下了集束弹，继续对儿童构成威胁。在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儿童正面临着困境：以色列的地雷仍是一个威胁，所有学校都不得使用叙利亚课本。犯罪肇事者无人过问，尽管联合国通过了无数个决议，但相关的国际机构没有在该区域派驻人员，也无法获得充足的信息。

30. 最后，她强调指出，在讨论儿童问题时，不得带有选择性或采用双重标准。

31. **Zhumabayev 先生**（哈萨克斯坦）说，尽管已取得了显著进步，但儿童死亡率、疾病、营养不良、暴力和剥削方面的进展仍不容乐观。儿童卷入武装冲突情况令人震惊；教育应在帮助儿童兵重返社会方面扮演一个重要角色。

32. 哈萨克斯坦加入了很多儿童权利公约，包括《儿童权利公约》的两份任择议定书和《劳工组织第 182 号关于消除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公约》。此外，哈萨克斯坦也准备签署《残疾人权利公约》。为了遵守这些文书，该国通过了保健领域法律和家庭法，并且将政府支出的三分之一左右用于满足保健、营养和教育等社会需要。

33. 2007 年 9 月，在哈萨克斯坦阿斯坦纳会议上，前苏联国家通过了一项家庭政策宣言。“哈萨克斯坦 2030 年”长期战略下的一项方案将为儿童建立法律和社会保护机制。2008 年，哈萨克斯坦开始就世界卫生组织的生育指标采取行动。政府致力于与国际机构合作，以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4。

34. **Tadesse 女士**（埃塞俄比亚）说，埃塞俄比亚政府正在协调立法，使之与《儿童权利公约》接轨，并就重要条款进行宣传。新的《刑法典》规定对诱拐儿童、女性割礼、强奸、贩运和早婚等犯罪行为给予处罚。此外，政府还制定了《出生登记法》，以建立全国登记制度。

35. 为了提高公众对《公约》的理解，埃塞俄比亚对所有各级执法机构展开了一些提高公众认识和培训项目。一项国家行动计划在促进保健和教育、保护儿童不受虐待、剥削和暴力，以及防治艾滋病/艾滋病方面取得了令人振奋的结果。此外，埃塞俄比亚执行了一项行动计划，防止对儿童的商业剥削。政府研究了童工问题的根源，制定了应对该问题的国家战略。少年司法办公室致力于改善儿童的司法保护。

36. 埃塞俄比亚制定了保健和教育政策及方案来保护儿童。埃塞俄比亚正在努力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2，确保到 2015 年普及初等教育；其小学净入学率已增长到近 80%。在保健方面，政府增加了免疫接种率，并根据千年发展目标 4 通过了一项儿童生存战略，旨在降低 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37. 尽管取得了令人振奋的成就，但要实现“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这一目标和千年发展目标，需要做的还很多。埃塞俄比亚政府今后要想保住这些骄人成绩，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与国际社会全力合作并增加发展援助则至关重要。

38. **Kavun 女士**（乌克兰）说，乌克兰将儿童福祉视为国家战略的重中之重。政府为执行《儿童权利公约》制定了一项行动计划，为年轻一代提供法律和社会保护。然而，儿童继续遭受切尔诺贝利灾难和艾滋病/艾滋病蔓延的影响。儿童贩运和剥削以及对儿童的暴力行为尤其令人担忧。他们需要在所有各级采取一致行动，对罪犯进行起诉，为受害人提供帮助，并解决根源问题。

39. 《儿童权利公约》在保护儿童权利方面一直扮演着重要角色，2009 年将是该《公约》通过 20 周年，缔约国应借此机会重申其执行《公约》的承诺。为此，乌克兰提议于 2009 年 11 月大会期间举行一次特别的纪念会议，督促所有尚未加入该《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的国家加入这些文书。乌克兰将继续与联合国相关机构密切合作，并强调联合国、各国政府、非政府机构和民间社会之间进行密切合作的重要性。

40. **Monterrey Suay 先生**（萨尔瓦多）说，萨尔瓦多已批准了该《公约》的两项《任择议定书》，将儿童和青年人的福祉视为国家繁荣、稳定和和平的关键。2006 年，小学入学率已接近 90%，青年人识字率为 95%；这两项指标设定的具体目标是，到 2015 年达到 100%。中小学学生的男女比率基本相等，萨尔瓦多也希望到 2015 年消除这一缩小的差距。保健领域已取了巨大进步。儿童和产妇死亡率大幅下降，截至 2006 年，98% 的儿童接种了麻疹疫苗。

41. 萨尔瓦多各市特别通过以下做法促进儿童和青年人的社会发展：在东部地区推行青少年生活技能方案；采取措施成立儿童和青少年机构及心理健康委员会；颁布管理条例以防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在国家一级，政府创建了青少年机构，以促进青少年的参与、教育、预防暴力、进行康复，这一做法极其成功。

42. 此外，萨尔瓦多政府也采取行动打击人口贩运和对儿童的性剥削：一项旨在消除最恶劣形式童工劳动的国家行动计划即锁定这些目标。然而，由于种种原因，很多发展中国家的儿童处境在不断恶化，萨尔瓦多对此表示关切。

43. **Medal 女士**（尼加拉瓜）说，尼加拉瓜政府致力于促进社会公正、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第一夫人近期启动了一个方案，旨在促使流浪儿童重返教育

系统，帮助住在贫民窟的儿童重返自己的家庭或是安置在寄养家庭中。此外，政府对残疾儿童亦提供了专业护理，并建立了儿童发展中心，为职业母亲的子女提供专业护理。

44. 前几届政府沿用下来的新自由主义发展模式所产生的增长不平等导致了贫穷，致使很多父母移民到其他国家以寻找更好的机会。然而，那些国家却执行了侵犯人权的歧视性政策。那些经济体推行自由市场，使其本国的商品和服务得以自由流通，却禁止劳动力自由流动。

45. **Mbali Eyenga 女士**（喀麦隆）说，喀麦隆政府致力于保护和促进“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文件中阐述的四大领域中的儿童权利。政府制定了一系列方案，以创建适合儿童生长的有利环境并对抗贫穷问题。确保儿童得到保护的相关立法包括新的《刑事诉讼法典》及旨在保护残疾儿童、保障其受教育权、打击剥削儿童的法律。社会事务部负责儿童保护、防范和处理青少年犯罪以及社会融入方案。该部是儿童基金会的联络处，负责监督涉及儿童福祉方案的机构。此外，政府建立了一系列机构，促进改善儿童，尤其是残疾儿童、孤儿、社会问题少年和流浪儿童的生活条件。法院系统也帮助保护儿童权利。

46. 为了与贫穷作斗争，政府采取了措施，以履行它在哥本哈根社会发展问题首脑会议上做出的承诺，并实现千年发展目标以及儿童问题特别会议上强调的主要领域的目标。喀麦隆正在执行儿童疾病防治综合方案，并在巩固扩大免疫方案。喀麦隆政府通过处理具体问题的委员会、宣传运动和建立基础设施，确保儿童权利得以落实。

47. 尽管政府做出了种种努力，然而，由于缺乏资源，很多目标仍难以实现。喀麦隆代表团呼吁喀麦隆双边和多边伙伴增加援助。

48. **Péan Mevs 女士**（海地）说，海地代表团支持儿童权利委员会提出的财政支助请求，以使委员会能分为两个分组工作。

49. 由于海地缺乏基础设施，学校课程设置不当，教育始终是海地政府的一个严峻挑战。仅 50% 的学龄儿童能够上学，仅 20% 能读到六年级。女童尤其被迫早早辍学。2008 年 2 月，政府成立了教育和培训工作组，起草改善教育的建议。国民教育部与加拿大国际开发署的“国家资助合作方案”合作，帮助学校校长改进教育方案。

50. 尽管近期飓风对国家造成了损害，但政府仍将重点放在社会方案上，包括向全国各地的学校分发教具，为达到标准的学生提供部分奖学金以及学校供应午餐方案。政府还建立了职业培训设施。在儿童基金会、世界粮食计划署和联合国其他机构支持下，政府能够执行流行病，尤其是儿童流行病的防治措施；尤其针对免疫运动建立流动诊所，派遣保健和流行病监测小组来防治疟疾。

51. 海地儿童经常充当佣工遭受剥削，这一做法被称为现代社会中最恶劣形式的奴役。当局正致力于消除这一做法，并起草立法来保护儿童权利。政府将重点特别放在通过提高农村学校标准和创建新的工作岗位改善农村环境上。社会福利研究院和几家私人机构共同致力于促进儿童的社会和职业融合并保障他们的权利。

52. **Ramadan 先生**（黎巴嫩）说，黎巴嫩坚定不移地致力于促进和保护每个儿童的权利。黎巴嫩政府将预防对儿童的暴力确立为优先任务，并与民间社会合作以共同制定儿童行动计划。包括儿童在内，约 95% 的黎巴嫩居民享受到基本保健服务，然而，自 1996 年以来，婴儿和 5 岁以下儿童的死亡率没有多少变化。私营部门在国家保健系统中占主导地位，并且倾向于推行治疗性而不是预防性保健。作为初

级保健的一部分，政府推行了国家生殖保健方案，重点是提供优质服务，包括产科紧急护理。该方案包括 10 个中心，负责组织转诊服务，并将重点放在保健服务提供不足的地区。

53. 黎巴嫩的法律制度没有对儿童的歧视。有关儿童的数据收集和分析以及遵守与儿童有关的国际人权规范和标准方面都有所改善。所有儿童都免费享受了完整的、优质的中小学教育。政府做出了极大的努力，保护儿童免受暴力、虐待、剥削和歧视之害，并于 2006 年发动了一场保护儿童免受暴力的全国运动。特别委员会正在考虑修正少年司法法律，包括提高刑事责任年龄。政府为犯罪女童新建了一所收容机构，并设有专门的警察小组负责审问少年犯并为年轻受害人录口供。除防范家庭、学校和媒体暴力之外，为保护儿童所做的努力还包括，以积极的、非暴力的处分方式代替体罚。黎巴嫩期待负责针对儿童的暴力行为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的创建。

54. 黎巴嫩根据相关工作的风险程度设定了最低就业年龄。它与国际劳工组织合作，努力消除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以应对对儿童的经济剥削。黎巴嫩建立了性暴力受害儿童中心，建立了另外一个中心来打击童工现象。设立儿童问题监察员的提议正在考虑之中，第一个儿童议会于 1996 年成立。现在，儿童参与解决与自身相关的问题已列入公共议程。全国编写了两份有关儿童权利和儿童参与的培训手册，并为教师和照料人员组织了儿童权利问题讲习班。

55. 必须按照国际人道主义法，保护儿童远离武装冲突，包括外国占领。黎巴嫩南部儿童的主要生活风险来自未爆弹药。自敌对状态终止以来，数百名儿童被埋在平民区的未爆炸弹炸死炸伤。黎巴嫩期待着有一天，无论是黎巴嫩、巴勒斯坦还是以色列儿童，都能过上和平的生活。

56. **Hassan 先生**（马来西亚）说，对以儿童为中心的倡议进行投资，已使整个社区以及儿童个人受益。鉴于气候变化、粮食、能源和金融危机提出了新的挑战，“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行动计划必须升级。联合国秘书长关于儿童问题特别会议的后续活动的报告（A/63/308）反映了这四大领域取得的进展，但步伐必须加快。他相信，各个伙伴将继续帮助发展中国家进行能力建设，以实现特别会议上阐述的目标。

57. 儿童基金会指出，全球 10 亿多儿童至少受到一种贫穷的影响，半数以上儿童住在发展中国家和中等收入国家。长期贫穷的后果有儿童遭受虐待和剥削，即便在追求发展目标的过程中亦是如此，结束这种现象应当成为国际社会的当务之急。在国际和国家两级，要应对其根本原因和相关的发展问题，还需付出更多的努力。

58. 在对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的报告（A/63/227）表示感谢后，他询问为何该报告很少提及占领区儿童，包括巴勒斯坦儿童的悲惨处境。他们的权利也必须得到国际社会的关注。

59. 马来西亚政府制定了一项长期的儿童行动计划，儿童在执行该计划时享有发言权。政府正在努力通过初级保健中的早期干预和增加教育机会提高具有特殊需要的儿童的生活质量。青少年方案力图灌输道德和社会价值观以及对传统文化的欣赏。为保护儿童免受暴力、剥削和虐待，公立医院成立了部门间工作队，观察疑似虐待儿童案件，另外还设立 24 小时举报热线。政府与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结成了伙伴关系，以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

60. **Park 女士**（大韩民国）说，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最有效的方法之一就是确保《儿童权利公约》的缔约国充分履行各自的义务。因此，她支持儿童权利委员会两组制度的提议。

61. 尽管儿童权利领域，尤其是增加教育机会、降低 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方面取得了显著进步，儿童基金会执行主任的年度报告表明，要想实现与儿童相关的千年发展目标，还需要做更多的工作。应当特别关注不断遭受性剥削风险增大的女童和受武装冲突及自然灾害影响的儿童。韩国政府出台了立法和执法机制，以防范性剥削，并为受害儿童建立了本地中心。为了应对正在出现的跨国性剥削挑战，政府组织了一次国际会议，与美国、加拿大和墨西哥代表共商防范人口贩运事宜。2007 年 2 月在巴黎会议通过的《巴黎原则和承诺》强调了在武装冲突局势中儿童，尤其是女童的性暴力事件。这一问题的最佳解决方法是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612 (2005) 号决议，采用儿童与武装冲突监测和报告机制，将性暴力列为优先问题。所有会员国必须尽力调查、起诉、处罚对儿童实施性暴力的肇事者。她希望，即将举行的第三届禁止对儿童和青少年色情剥削世界大会将进一步推进国际社会为消除这一现象所做的努力。

62. 近期中国地震和缅甸气旋使得儿童在自然灾害面前的脆弱性成了人们关注的焦点。重建工作的基石就是帮助儿童恢复常态，并为其前途进行投资。韩国政府将继续为受这些灾害影响的儿童提供紧急救助。她赞赏地注意到国际和当地非政府组织在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方面所做的工作，并表示韩国政府致力于与这些非政府组织以及联合国各实体合作，为儿童提供一个更好的环境。

63. **Barnes 女士**（马耳他骑士团观察员）说，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对于马耳他骑士团的使命极其重要。该团体目前在 120 个国家开展工作，拥有 80 000 多名志愿者和 15 000 名员工，帮助保障儿童的保护、教育和培育权利。在伯利恒及其周边地区，25% 的母亲和儿童在难民营生活，其圣家医院提供了优质的产妇护理，该地区 60% 的婴儿均在此出生。马耳他骑士团不断扩大其方案的覆盖范围，包括阿根廷、

墨西哥、安哥拉、南非和柬埔寨的方案，以防范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母婴传播。据估计，到 2010 年底，对感染艾滋病毒的儿童采取大规模应对措施所需的资金目前仅有三分之一到位。她督促各会员国和捐助者积极根据秘书长就此提出的建议迅速采取行动。

64. 秘书长在儿童问题特别会议后续行动报告中指出，由于撒哈拉以南非洲和南亚区域进展缓慢，减少儿童饥饿的全球目标不可能实现。马耳他骑士团正致力于实现这一目标，在这些区域实施综合营养方案。近期在达尔富尔组织了一场微量营养素运动，向数万名儿童、孕妇和产妇发放维生素、矿物质和药物。

65. 为了帮助应对儿童在武装冲突中的极度脆弱性，马耳他骑士团提供了食物、住所和衣服，并帮助治疗受影响儿童的心理创伤，支持他们重新开始生活。在刚果民主共和国，马耳他骑士团为遭受强奸的年轻受害者提供心理治疗和供给，使其能够开办自己的小型企业。

66. 马耳他骑士团特别重视保护生理和精神残疾儿童的权利。它在匈牙利、波兰、法国、奥地利、瑞士和美国从事的残疾儿童工作已众所周知，此外，它还对厄瓜多尔等发展中国家的残疾儿童提供支持，在基多建立了残疾儿童社会融合中心，在昆卡为身体残疾儿童建立了学校。

67. **Shanidze 女士**（格鲁吉亚）做行使答辩权发言。她说，俄罗斯联邦代表在委员会第 14 次会议上所做的发言，反映了自冲突以来俄罗斯官员和俄罗斯媒体采取的立场，根据他们的说法，格鲁吉亚挑起了这场战争，并杀害了包括儿童在内的 2 000 多名平民。他们声称格鲁吉亚军队杀害妇女儿童，却未指明证实这一论断的消息来源。人权观察组织和俄罗斯人权组织“Memorial”进行了调查，都否认了南奥塞梯发布的几千人遭到杀害的官方声明，并要求

公布受害者的准确名单。此外，人权观察组织还对南奥塞梯的格鲁吉亚村庄被毁表示关切。

中午 12 时 35 分散会。